

南投縣仁愛鄉115年度普發災後重建家園現金發放自治條例

訂定總說明

仁愛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考量鄉民近年受杜蘇芮、卡努、蘇拉、海葵、小犬、山陀兒、康芮、天兔等風災影響，體恤鄉民於交通、醫療、教育及民生資源不足下，生活成本偏高且物價波動開銷增加，各村部落亟需家園重建資源需求，並為平衡城鄉差距及響應配合中央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普發新臺幣一萬元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共計十二條，其自治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依據之法律及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。(第三條)
- 四、現金發放對象。(第四條)
- 五、現金發放額度，及現金、匯款發放時間。(第五條)
- 六、現金發放及領取程序。(第六條)
- 七、現金領取方式。(第七條)
- 八、發放名冊製作及造冊基準日。(第八條)
- 九、現金發放期限。(第九條)
- 十、不符資格應繳回規定及不法獲取之告發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現金預算來源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法規發布及適用期間。(第十二條)

